

# 课程思政视域下的经济法教学改革探讨

李蔚娅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河北廊坊 065000

**摘要:** 课程思政作为新时代高等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路径, 其与专业教学的深度融合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经济法作为兼具专业性与社会性的交叉学科, 天然承载着法治精神培育、价值观念塑造的育人使命。本文聚焦经济法教学中课程思政融入的现实困境, 从思政元素融入生硬、教学方法单一固化、师资思政素养不足、评价体系不够完善、教学内容衔接不足五个维度剖析问题根源; 针对性提出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师资建设、完善评价体系、拓展教学资源的改革路径, 构建“问题-对策-保障”的逻辑框架。

**关键词:** 课程思政; 经济法; 教学改革

## 引言

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核心使命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经济法作为高校经济管理类、法学类专业的核心课程, 不仅承担着传授经济法律知识、培养专业应用能力的教学任务, 更蕴含着丰富的思政教育资源, 是实现价值引领的重要载体。在课程思政视域下, 经济法教学需打破传统“重知识、轻素养”的教学模式, 将法治精神、公平正义、社会责任等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 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经济法治人才。

## 一、经济法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的现存问题

### (一) 思政元素融入生硬

经济法教学与课程思政融合过程中, 思政元素融入生硬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教学活动中, 教师未能找到思政元素与经济法专业知识的内在逻辑关联, 仅简单将思政口号、价值理念附加于知识点讲解之后, 导致思政内容与专业教学形成“两张皮”现象<sup>[1]</sup>。这种融入方式缺乏自然过渡与深度融合, 既无法让学生理解思政元素在经济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也难以使学生在专业学习中潜移默化地接受价值引领。教师在教学中往往侧重于经济法条文的解读、法律规则的阐释, 而忽略了条文背后蕴含的法治精神、公平正义理念、社会责任意识等思政

内核, 使得思政教育沦为形式化的附加环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的是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的割裂, 不仅难以产生情感共鸣, 反而可能对思政融入产生抵触情绪, 最终影响课程思政的育人效果与经济法教学的专业目标实现。

### (二) 教学方法单一固化

当前经济法教学中, 教学方法单一固化的问题严重制约了课程思政的融入效果。多数教师仍沿用传统的理论讲授式教学方法, 以课堂讲授为主要形式, 围绕教材内容进行单向度的知识传递。这种教学方法过于强调教师的主导地位, 忽视了学生的主体作用, 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参与性。在课程思政融入场景中, 单一的讲授式教学无法让学生深入体验和感悟思政元素的内涵, 只能通过教师的口头强调实现思政内容的传递, 缺乏互动性与体验性。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 难以将经济法专业知识与思政要求有机结合, 也无法在实践思考中提升自身的价值判断能力与法治素养<sup>[2]</sup>。同时, 教学方法的固化使得思政元素的呈现形式单一, 无法适应新时代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需求, 导致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大打折扣, 也影响了经济法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 (三) 师资思政素养不足

经济法教师的思政素养不足是阻碍课程思政有效融入教学的关键因素。部分教师对课程思政的内涵、目标与要求理解不深入, 缺乏将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的意识与能力。在教学实践中, 教师往往更注重自身专业知识的传授与更新, 而忽视了思政理论知识的学习与思政教学能力的提升。由于缺乏系统的思政培训与教

**作者简介:** 李蔚娅(1980.06--), 女, 汉族, 吉林长春人,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法学。

研交流,教师难以准确挖掘经济法知识点中蕴含的思政内核,也无法设计出科学合理的思政融入教学方案。部分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即使尝试融入思政内容,也因自身思政理论基础薄弱、价值引领能力不足,导致思政教育缺乏深度与说服力。此外,部分教师的职业责任感与育人意识不强,未能充分认识到课程思政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在教学中缺乏主动融入思政元素的积极性,最终影响了课程思政与经济法教学融合的质量与效果。

#### (四) 评价体系不够完善

经济法教学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难以对课程思政融入效果进行有效考核。当前多数教学评价仍以知识考核为核心,侧重于学生对经济法条文、法律概念等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而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形成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伦理素养等思政目标的考核缺乏明确标准与有效手段<sup>[3]</sup>。评价方式多以期末考试为主,注重结果性评价,忽视了过程性评价对学生思政素养培养的引导作用。由于缺乏科学的思政素养评价指标,教师难以全面、准确地评估学生在课堂互动、案例分析、实践应用等环节中体现的价值观念与思政素养。这种单一的评价体系不仅无法充分反映课程思政的育人效果,也难以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重视自身思政素养的提升,导致课程思政融入教学缺乏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影响了教学改革的推进与育人目标的实现。

#### (五) 教学内容衔接不足

经济法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的衔接不足,制约了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入。当前经济法教材与教学内容的编排仍以专业知识体系为核心,未能充分挖掘和体现知识点背后蕴含的思政元素,导致思政内容与专业教学内容缺乏有机联系。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由于缺乏对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衔接点的系统梳理,难以将思政教育贯穿于经济法教学的全过程。部分教学内容中,思政元素的融入仅停留在表面层面,未能与经济法的核心知识点如市场规制、宏观调控、经济权利保护等进行深度结合,使得学生无法理解思政元素在具体法律制度中的体现与应用。此外,教学内容缺乏时代性与针对性,未能及时结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社会热点问题等融入相关思政元素,导致思政教育与时代发展脱节,难以满足新时代高素质经济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

## 二、课程思政视域下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实施路径

### (一) 优化教学内容

优化教学内容是实现课程思政与经济法教学深度融

合的基础,其核心在于构建“思政+专业”的有机统一体系。教师需系统梳理经济法教学内容,深入挖掘每个知识点背后蕴含的思政内核,明确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衔接点。针对思政元素融入生硬的问题,教学内容优化应注重将法治精神、公平正义、诚信友善、社会责任等思政理念与经济法核心知识点深度结合,如在反垄断法教学中突出公平竞争的价值导向,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学中强化民生关怀与责任意识,在宏观调控法教学中融入国家战略与时代使命<sup>[4]</sup>。通过重新整合教学内容,打破传统以知识传授为核心的教学体系,将思政目标贯穿于经济法教学的各个章节与知识点,使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形成逻辑严密、相互支撑的有机整体。同时,教学内容优化需注重时代性与针对性,结合国家经济发展新形势、社会热点问题与行业发展需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融入体现新时代要求的思政元素,确保教学内容既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又能有效实现价值引领目标。

### (二) 创新教学方法

创新教学方法是解决教学方法单一固化问题、提升课程思政融入效果的关键。针对传统讲授式教学的局限性,应采用多样化的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方法,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案例教学法可选取体现法治精神、社会责任的典型经济事件,引导学生在案例分析中深化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同时感悟其中蕴含的思政理念;情景模拟法可设置合同签订、经济纠纷调解、行政监管执法等实践场景,让学生在角色扮演中提升专业应用能力,增强法治意识与责任担当;小组辩论法可围绕经济法热点问题如平台经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展开辩论,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与价值判断能力。此外,可结合线上线下教学资源,采用翻转课堂、线上讨论、直播教学等方式,拓展教学空间,增强教学的互动性与趣味性。通过教学方法的创新,打破传统教学的单向传递模式,让学生在主动参与、积极思考中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素养的同步提升,使课程思政融入更具深度与说服力。

### (三) 强化师资建设

强化师资建设是提升课程思政融入质量的核心保障,直接回应师资思政素养不足的问题。高校应建立系统的教师培训体系,通过专题讲座、思政理论研修、教学能力培训等方式,帮助经济法教师深入理解课程思政的内涵与要求,提升其思政理论水平与教学融合能力。开展跨学科教研交流活动,组织经济法教师与思政课教师、行业专家进行研讨,分享教学经验与融入技巧,拓宽教

师的教学视野。建立集体备课制度，组建思政与专业教学协同团队，共同梳理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案、挖掘思政元素，提升教学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鼓励教师参与社会实践与行业调研，深入了解国家经济发展现状与行业需求，增强教学的针对性与时代性。同时，建立健全教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课程思政融入效果纳入教师教学评价体系，激发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打造一支专业素养过硬、思政素养突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 （四）完善评价体系

完善评价体系是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有效推进的重要手段，针对当前评价体系不够完善的问题，应构建“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综合评价模式。在评价内容上，既要考核学生对经济法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也要重视对学生专业应用能力、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伦理素养等思政目标的考核。建立科学的思政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要点与评价标准，如将学生在课堂讨论、案例分析、实践作业中体现的价值观念、法治精神、社会责任等纳入评价范围。在评价方式上，打破单一的结果性评价模式，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小组合作成果、期末考试、实践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与思政素养提升情况。适当增加思政素养考核的权重，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重视自身思政素养的培养与提升，同时激励教师更加注重课程思政的融入与实施，确保教学改革目标的实现。

#### （五）拓展教学资源

拓展教学资源是丰富课程思政融入形式、弥补教学内容衔接不足的重要支撑。高校应整合线上线下优质资源，构建多元化的教学资源库，为课程思政与经济法教学的深度融合提供素材保障。线上资源方面，可引入国家精品思政课程、经济法治纪录片、专家讲座、行业政策解读等内容，利用在线教学平台搭建资源共享渠道，方便学生自主学习。线下资源方面，加强教材建设，组

织编写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经济法教材与教学参考书，明确思政融入的重点与方式；收集整理典型经济案例、行业实践案例、法治宣传资料等，建立案例资源库，为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的实施提供支撑。同时，加强校企合作与校地联动，整合企业、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社会资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参与经济法治实践的平台，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专业知识与思政理念的理解。通过教学资源的拓展与整合，打破传统教学资源的局限，为课程思政的有效融入提供丰富素材与实践支撑，提升教学的趣味性、针对性与实效性。

#### 结束语

课程思政视域下的经济法教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教学内容、方法、师资、评价等多个维度的协同优化。本文通过对经济法教学中课程思政融入问题的深入剖析，提出了“优化内容、创新方法、强化师资、完善评价、拓展资源”的改革路径，旨在破解思政与专业“两张皮”的困境，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在改革实践中，需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目标，以学生核心素养提升为导向，注重教学改革的系统性与实效性，通过教学管理强化、团队建设推进、实践支撑保障等措施，确保改革方案落地见效。

#### 参考文献

- [1] 卢利红, 叶宏, 白亚鹏, 等. 课程思政视域下开放教育经济法案例教学探索[J]. 成才之路, 2025, (01): 109-112.
- [2] 刘冰. “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路径——以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 人生与伴侣, 2024, (47): 42-44.
- [3] 周莹. 课程思政视域下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究[J]. 成才, 2023, (13): 15-17.
- [4] 隋秀娟. 课程思政视域下“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探索[J]. 科教导刊, 2021, (29): 147-149.